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条和13.4条规定,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可能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接到案号为(2021)京民终223号的《民事判决书》,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9年3月向宜华集团的债权人杜某出具《担保书》,为宜华集团向杜某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后因宜华集团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杜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12月30日形成一审判决,案号为(2019)京01民初444号。根据公司取得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载,法院认为宜华健康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必须由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若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则构成越权代表。根据相关证据法院认定,杜某在订立《担保书》过程中,宜华健康仅与其签订《担保书》并未提供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杜某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合理的审查义务,故杜某主观上不构成善意。据此,涉案《担保书》在效力上应属于效力待定,在宜华健康未予追认的情况下,应当属于无效担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宜华健康对《担保书》的无效存在过错,法院酌定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宜华集团应向原告杜某偿还本金85,103,449元及相应的利息,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承担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提起上诉,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次上诉被驳回,维持一审原判。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根据公司自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要求或批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的记录,也没有发现留存或保管相关担保文件。

二、解决方案

公司要求宜华集团尽快向公司完整、真实、准确提供该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全部信息,并要求宜华集团尽快偿还债务,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宜华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宜华集团承诺该笔债务由宜华集团全权负责,如后续因法院执行等造成宜华健康的损失,由宜华集团承担全部损失。

2、宜华集团承诺将其应收宜华健康款项为宜华健康可能产生的或有损失提供担保,不足部分由宜华集团以现金补足。

根据宜华集团的说明,宜华集团正积极搜集证据材料,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维护自身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42,551,724.5元及利息,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5%。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条和13.4条规定,公司可能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国微转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已触发"国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在"国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国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国微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国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已触发"国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在"国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国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发行至今未发生对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目前转股价格仍为137.78元/股。

二、"国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国微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国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7.78元/股)的130%(即179.11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国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国微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国微转债"的议案》。鉴于"国微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在"国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国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国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国微转债"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1,447,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1,447,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部分董事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05,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447,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Hui Deng(邓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827	99.9587	是
3.02	关于选举Xiangxin B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827	99.9587	是
3.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827	99.9587	是
3.04	关于选举徐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827	99.9587	是
3.05	关于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827	99.9587	是
3.06	关于选举孔晓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827	99.9587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527	99.9585	是
4.02	关于选举李青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5,927	99.9587	是
4.03	关于选举王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336,027	99.9587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文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71,172,948	99.8986	是
5.02	关于选举余翼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71,335,527	99.95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21,747,3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1,496,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Hui Deng(邓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943	99.8432				
3.02	关于选举Xiangxin B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943	99.8432				
3.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943	99.8432				
3.04	关于选举徐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943	99.8432				
3.05	关于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943	99.8432				
3.06	关于选举孔晓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943	99.8432				
4.01	关于选举王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3,643	99.8427				
4.02	关于选举李青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043	99.8433				
4.03	关于选举王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143	99.84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虹宇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健欣、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选举Hui Deng(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Hui Deng(邓晖)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李青原先生、王慧女士、Hui Deng(邓晖)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青原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Hui Deng(邓晖)先生、王展先生、李钢先生、孔晓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Hui Deng(邓晖)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王慧女士、王展先生、Hui Deng(邓晖)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慧女士为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王展先生、王慧女士、Hui Deng(邓晖)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展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选举文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燕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Hui Deng(邓晖)先生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聘任Xiangxin Bi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王进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聘任徐坚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聘任林诚川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蒿惠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林诚川先生、蒿惠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蒿惠美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林诚川先生、蒿惠美女士的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娟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娟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廖娟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2 15楼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传真号码:021-5298024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七、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王涌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王涌天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

林诚川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8年8月加入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虹软科技前身),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虹软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2019年至今任虹软科技财务总监、副总裁。

林诚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蒿惠美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加入虹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自2018年1月起,负责公司的对外融资,与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沟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管理;2019年8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地区人事和行政运营负责人。

蒿惠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43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娟娟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廖娟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文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文燕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9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林翔女士、刘超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林翔女士、刘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女士工作调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委派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接替林翔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委派至公司负责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平威先生、刘超先生,其中平威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刘超先生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平威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平威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变更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签字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请做好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核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0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拟筹划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丸井")的其他股东持有的50%股权。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方案尚需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确定,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丸井工业株式会社(Marui Industrial Co., Ltd.)(简称"丸井工业")

2、总部地址:日本新潟县胎内市高畑字新割53-2

3、设立时间:1947年6月

4、股本(或注册资本):1亿日元

5、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小川正之

6、主营业务:汽车装饰部件、合成树脂产品、美术工艺品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三、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3856X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AKAMI HIDEO(赤见秀雄)

5、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6日

7、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5号

8、经营范围: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4,858.45	57,505.14	43,974.80
营业利润	11,856.37	8,691.56	5,504.00
净利润	10,404.19	7,734.52	4,820.74
-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730.25	50,186.23	49,488.68
负债总额	12,651.16	14,572.62	14,054.33
所有者权益	32,079.09	35,613.61	35,434.35

注:以上2019年、2020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9月数据尚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宁波四维尔持有其50%股权,丸井工业持有其50%股权。

11、其他情况说明:公司于2017年实施收购宁波四维尔100%股权,四维尔丸井作为宁波四维尔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四维尔丸井下设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和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12、本次交易标的即丸井工业持有的四维尔丸井5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维尔丸井将由宁波四维尔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工作开展

公司目前正处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收购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交易方案沟通阶段,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目前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1,653,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常瑞受董事长巩月琼的书面授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孙彦臣、顾鑫、王文健、张泉、武锡斌,巩月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孙智华、张新、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叶芊,吴海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王学权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单位:股)

1、议案名称:关于对福田戴姆勒合资公司相关约定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871,586	99.5364	11,779,600	0.4634	2,0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2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510,901	99.2468	19,140,285	0.7530	2,0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669,986	99.4891	12,981,200	0.5107	2,0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764,952	97.0499	12,970,900	2.9497	2,000	0.0004

上述《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23,391,352股,同意比例98.2382%;反对票数12,970,900股,反对比例1.7614%;弃权票数2,000,弃权比例0.0004%。

4.02议案名称: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473,036	99.4865	12,970,900	0.5134	2,0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122,086	99.4998	12,187,300	0.4911	223,800	0.0091

5.02 议案名称: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252,086	99.4962	12,177,300	0.4947	223,800	0.0091

5.03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252,086	99.4962	12,177,300	0.4947	223,800	0.0091

5.04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252,086	99.4962	12,177,300	0.4947	223,800	0.0091

5.05议案名称: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252,086	99.4962	12,177,300	0.4947	223,800	0.0091

5.06议案名称:关于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252,086	99.4962	12,177,300	0.4947	223,800	0.0091

5.07议案名称: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570,916	99.5064	12,148,400	0.4845	223,800	0.0091

5.08议案名称: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542,016	99.5053	12,177,300	0.4857	223,800	0.0090

5.09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908,936	99.5091	12,177,300	0.4820	223,800	0.0089

5.10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738,436	99.5090	12,177,300	0.4820	223,800	0.0090

5.11议案名称: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908,936	99.5091	12,177,300	0.4820	223,800	0.0089

5.12议案名称: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4,044,836	99.5091	12,148,400	0.4808	252,700	0.0101

5.1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908,936	99.5091	12,177,300	0.4820	223,800	0.0089

5.14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908,936	99.5091	12,177,300	0.4820	223,800	0.0089

5.15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336,752	97.1799	12,177,300	2.7692	223,800	0.0509

上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23,963,152股,同意比例98.3159%;反对票数12,177,300股,反对比例1.6537%;弃权票数223,800,弃权比例0.0304%。

6、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选举王学权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18,486	99.5186	12,010,900	0.4725	223,800	0.0089

6.02 议案名称:孙彦臣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641,086	99.5273	3,608,300	0.1419	8,403,800	0.3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福田戴姆勒合资公司相关约定事项的议案	427,219,252	97.3163	11,779,600	2.6833	2,000	0.0004
2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2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419,858,567	95.6396	19,140,285	4.3600	2,000	0.0004
3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26,017,652	97.0426	12,981,200	2.9570	2,000	0.0004
4.01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426,027,952	97.0449	12,970,900	2.9546	2,000	0.0005
4.02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410,820,702	96.9388	12,970,900	3.0607	2,000	0.0005
5.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66,469,752	96.7243	12,187,300	3.2166	223,800	0.0591
5.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46,599,752	96.5457	12,177,300	3.3920	223,800	0.0623
5.03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46,599,752	96.5457	12,177,300	3.3920	223,800	0.0623
5.04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46,599,752	96.5457	12,177,300	3.3920	223,800	0.0623
5.05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46,599,752	96.5457	12,177,300	3.3920	223,800	0.0623
5.06	关于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46,599,752	96.5457	12,177,300	3.3920	223,800	0.0623
5.07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91,918,582	96.9398	12,148,400	3.0049	223,800	0.0553
5.08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391,889,682	96.9326	12,177,300	3.0120	223,800	0.0554
5.09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392,502	97.0738	12,177,300	2.8734	223,800	0.0528
5.10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392,502	97.0738	12,177,300	2.8734	223,800	0.0528
5.1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392,502	97.0738	12,177,300	2.8734	223,800	0.0528
5.12	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392,502	97.0738	12,148,400	2.8666	252,700	0.0596
5.13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392,502	97.0738	12,177,300	2.8734	223,800	0.0528
5.14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392,502	97.0738	12,177,300	2.8734	223,800	0.0528
5.1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26,599,752	97.1751	12,177,300	2.7739	223,800	0.0510
6.01	选举王学权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6,766,152	97.2130	12,010,900	2.7360	223,800	0.0510
6.02	孙彦臣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6,988,752	97.2638	3,608,300	0.8219	8,403,800	1.9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包括2项关联交易,其中议案4.0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05,288,934股)回避表决;议案4.0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

2、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包括15项关联交易,其中议案5.0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持股60,12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5.02、5.03、5.04、5.05、5.0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00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5.07、5.0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持股34,710,070股)回避表决;议案5.0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持股135,9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议案5.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持股135,900股)、武锡斌(持股170,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议案5.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持股135,9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议案5.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议案5.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持股135,9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议案5.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持股135,9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回避表决;议案5.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05,288,934股)回避表决。

3、对于议案5所述关联交易,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允许议案5所述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议案5所述的关联交易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允许议案5所述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石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